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文件

筑水字〔2021〕159号

关于印发《贵阳贵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事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水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高新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贵安新区直管区各乡、镇：

按照《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涉水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黔水计〔2018〕104号）要求，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事项简化整合为“洪水影响

评价类审批”。现为了加强河道保护与管理，规范审批事宜，起草了《贵阳贵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事项指导意见》（试行）印送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变化，相应调整。

附件：贵阳贵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事项指导意见（试行）



（联系人：陈丽萍；联系电话：0851-85502910 ）

抄送：各市直部门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贵阳贵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事项

指导意见

(试行)

按照《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关于印发长江水利委员会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长总工〔2016〕534号）、《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涉水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黔水计〔2018〕104号）要求，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事项简化整合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一、审批原则

（一）河道保护与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的原则，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省级河道以外的跨县（市、区）河道的干流，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省级、

市级负责以外的本行政区内河道；

（二）建设项目内容包含有在河道上修建开发水资源、防治水害、整治河道、水生态修复等水利类项目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按程序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水工程、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送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二、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以项目法人为单位编制一份送审技术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技术报告应包含涉及情形相应内容，并符合原审批事项的有关技术要求。

1、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3、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4、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审批权限属于不同层级，由高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审批工作，审批权限属于两级以上或者两个地方水行政

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由上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只涉及上述其中一种情形的投资项目，仍按该种情形的原审批管理权限执行；涉及上述其中两种情形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实行一个审批机关会同有关机关的方式开展审批工作，只下达一份审批文件，审批文件针对相应情形分别出具审查意见；涉及上述第 4 种情形的投资项目，应向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批，该事项详细另见有关规定，本意见仅对前三种情形详述。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

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

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四）《贵州省河道条例》（2019 年颁布）第十四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7 年修订）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道（包括河滩地、

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申请条件

（一）依据条件描述

1、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在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

2、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在市管河道及跨县（市、区）界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申请修建的。

其中，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立项审批。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

目，应当在报请审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4、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二）准予许可条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等有关水利规划的总体要求，不影响规划的实施；

3、符合防洪（排涝）标准和有关技术及管理要求；

4、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或虽有不利影响但可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予以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5、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6、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7、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三）禁止性要求

- 1、不符合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 2、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 3、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 4、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 5、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 6、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不正确，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不合理。
- 7、不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五、申请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代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递交有关材料、收受法律文书、接受询问等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代理起止日期等，详见附录 1，原件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

（二）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书：建设单位应以正式文件提出申请，需简要说明工程建设必要性、建设依据、符合规划、建设规模、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相关部门意见等，

详见附录 2，原件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

（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查申请表：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盖章，对于占用河道岸线和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文件、影响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协议文件、补救措施协议、征地补偿文件或相关承诺等文件应另行出具，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核实并签字盖章，详见附录 3，原件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

（四）（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资料：

建设项目为水工程，应提交（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包括文本、估算、图纸及相关文件等资料，原件 2 份，电子版 1 份；

建设项目为非水工程，应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等设计方案，并附批复文件及图纸（包括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平面布置图、断面图及其他有关图纸），原件 2 份，电子版 1 份；

（五）《XXX 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涉河建设方案报告应按照《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报告编制导则》由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编制，涉河建设方案报告应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设计图纸应有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出图专用章；报告编制深度应达到国家或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的相关要求，重点反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与河道及防洪管理有关的设计内容，建设项目为桥梁（廊桥、栈道）的应明确其功能、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情况及与河流岸线管理利用规划情况；建设项目的有关重要文件、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和批复文件或审查会议纪要以及与政府、部门或其它项目业主达成的相关协议可列为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附件，原件 6 份，电子版 1 份；

建设项目为已通过水利部门审查批准的水工程，该项可简化。

（六）《XXX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按照《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审批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贵州省涉水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技术标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201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Z719-201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要求进行编制，应附上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平面布置图、涉河建筑结构断面图等，列明建设项目涉河控制点坐标表、项目建设前后断面过水面积变化成果表、防洪评价对象评价成果表等，原件 6 份，电子版 1 份。

以上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电子材料用光盘存储。

六、办理流程

申请→收件→受理→特殊环节→行政审批→文件发送

→办结，所有流程办理时限均按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执行。

（一）申请：申请人按要求向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收件：省政务服务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并进行申请材料初步核查，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三）受理：市水务管理局根据申请材料报送情况决定受理或不受理。若不受理则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签署告知意见；若受理则进入特殊环节。

（四）特殊环节：申报材料满足要求，进入特殊环节。市水务管理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实地核查，并对《XXX 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水工程应从相关规定及程序）和《XXX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一会同审等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若基本通过审查，建设单位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通过专家组或有关单位复核后，提交修订成果，自审查会到提交时限不得超过 20 日，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限的，应征得市水务管理局同意；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若不满足水利部门编制导则（大纲）技术要求或编制单位未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等原因导致项目审查不通过的，自审查意见下达之日起，2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

（五）行政审批：市水务管理局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关于 XXX 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抄送市水政监察支队、涉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六）文件发送：省政务服务窗口将《关于 XXX 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并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查意见发送申请人。

（七）受理事项办结。

七、注意事项

（一）建设项目不得缩窄行洪通道，不得妨碍河道防洪度汛安全，不得擅自修筑临时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等。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建设活动及行为；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确定的建设方案、位置和界限实施，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每年汛期之前制定安全度汛方案，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临时设施应当在施工

结束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因工程建设对河道工程及配套设施造成损害或河道淤积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和清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包含涉河主体工程及相应的涉河临时工程的评价内容。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涉及河道，仅临时工程涉及河道，应在工程开工前视下列情况调整：非汛期施工、施工期较短，且对河道安全基本无影响，应将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施工计划、承诺函等全部资料报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水政监察支队备案；汛期施工或施工期较长或对河道安全有一定影响且采取措施可消除的，应将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临时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计划、度汛方案、洪水影响论证、承诺函等经市水务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实施。承诺函应包含对提交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对河道安全无影响或者较小影响采取措施消除、限期拆除临时设施或恢复河道原貌及相关要求应满足等内容作出承诺。

（四）建设项目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仅具备防洪功能的单一性设施或措施，应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审的项目设计报告中包含防洪安全论证，不再单独申请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为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水工程，应结合相关水工程申报程序和要求执行。

（五）各单位应加强沟通，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河道管理单位应按照属地负责制实行河道日常保护与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河道清淤疏浚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等工作；市、县水政监察执法支队应加强检查巡查，发现事实及时处理，对涉及多部门事项应加强沟通联系，必要情况联合行动、共同办理。

（六）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审定的建设方案和要求执行，如有变更应在征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工程中有重大变更或相关建设方案重新编制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今后如因河道安全或防护标准的改变，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设施时，应服从水务规划和建设的要求，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七）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保证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涉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有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项目未开工或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增加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并按程序审查审批。

附录 1

授 权 委 托 书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兹委托_____单位(公司)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前往你局办理_____项目的_____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事宜。

委托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单位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时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 2

(顶部为建设单位红头、签发人、出文字号)

关于对 x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进行审批 的请示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我单位按照 xxx 依据、符合 xxx 规划，为了 xxx 建设必要性，计划于 xxx 时间开工建设 xxx 项目（规模为 xxx），涉及 xxx 河湖，涉河建筑或设施为 xxx，目前该项目 xxx 批复（所处阶段，批复文件应附于洪评报告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委托 xxx 公司编制完成了 x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现将相关资料呈报贵局，请求审查批复，确保该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x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河建设方案或水工程设计报告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联系邮箱: xxx)

(建设单位公章)

x 年 x 月 x 日

附录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申 请 人：

申 请 日 期：

填 写 说 明

1.本申请表为申请人申请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格式文本。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包括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 4 项审批事项。

2.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两份。若表格空间不够，可附页或设计图（设计方案）说明。

3.申请人应当认真如实填报，如有谎报、瞒报及虚报，后果自负。

4.有关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查机关批准前复核确认，审查机关签署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工程（项目）申请人填写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2.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4.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项目主管部门					
工 程 概 况	建设地址:				
	工程任务:				
	建设依据:				
	立项批准文件:				
	工程规模:			建设性质:	
	项目进展阶段: (立项/可研/初设/...)			前期工作审批制度: (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设计单位:			项目勘察单位:	
	洪评编制单位 (如有):			项目涉及区 (市、县):	
	工程投资:			资金来源:	
	工程等级 (别) / 防护等级:			工程标准/防洪标准:	
	永久占地 (平方米):			临时占地 (平方米):	
	工程使用年限:			施工期:	

	涉及河湖:	涉河建筑物或设施:
	占用河湖土地 (平方米):	涉及水利工程:
工程布置及主要设施内容	(需对工程布置、结构型式、主要建设内容、与河道堤防的连接方式、与其它水利工程交叉或连接方式等情况说明,并附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工程平面布置图、涉河结构断面图)	
施工方案	(应说明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工期、方式及相关安排等,重点说明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设施建设及拆除、施工时限、施工期度汛措施等,对于涉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和弃土的工程,还应包括施工取土和弃土方案)	
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河道岸线及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情况	(应说明工程项目占用河道岸线和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设施情况,并附相关断面、布置图纸,说明占用面积、用途、建筑物、是否取得国土等有关部门文件,如有国土等部门的规划、土地类文件,需另行出具)	
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	(应详细说明对涉及该河湖范围内第三人利害关系,若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应在提交申请前与第三方协调沟通并达成协议,需另行出具协议文件)	

[illegible]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经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 2 年内未开工需要重新建设的, 建设单位应重新上报相关材料。
2. 建设项目在河道主管机关审批后有重大变动、调整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3. 工程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必须有河道主管机关参加。